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資安要求、個資保護及保密」條款

- (一)、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或持有有關本合約、規格書、附件資料以及本中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個人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不因合約期滿而解除。
- (二)、得標廠商負責本案之主要系統維護人員，需另簽署保密協定及切結，遵守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
- (三)、得標廠商同意本中心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得標廠商執行本合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得標廠商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之個人資料，得標廠商並應自行與該人員約定符合前述使用目的範圍內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事項。
- (四)、得標廠商因執行本合約需要，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本中心遭受損害，亦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本中心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 (五)、得標廠商保證其人員以及分包廠商皆了解本中心入場門禁保密之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於本中心場區內為一切拍照及攝影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相機、攝影機以及行車紀錄器等具有攝影拍照功能者），並不得使用任何網路平台公開或上傳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照片、資訊及評論），得標廠商並保證將嚴格禁止其人員及分包廠商對於本中心場區內停放之測試車輛圍觀或觸碰。
- (六)、得標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七)、得標廠商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八)、當發現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訊安全事件時，得標廠商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資訊單位承辦窗口，以協助處理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九)、得標廠商於契約範圍內，禁止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進行開發或維護且涉及之人員不得有陸籍身分。
- (十)、得標廠商於開發或維護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因執行業務取得之機敏性資料、資產，得標廠商依合約要求進行歸還、移交或銷毀，相關歸還與銷毀之作業紀錄應留存備查。
- (十一)、得標廠商使用遠端連線作業，須採用雙因子認證機制，以確保連線安全(如無法達此連線要求則一律改採現場執行維護作業)。
- (十二)、得標廠商交付之軟體程式，應保證系統內不含後門程式、隱密通道及木馬程式等惡意程式。
- (十三)、本中心將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及安全防護進行查核檢視，以落實資通安全管控。
- (十四)、得標廠商維護存取之資訊系統僅限維護範圍內系統，非範圍內之系統設備，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任意存取。
- (十五)、受託業務有如複委託，其複委託者應具備與得標廠商相同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